（上接B360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专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具有会计专业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依据上市地的相关法规执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专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具有会计专业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女董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依据上市地的相关法规执行。 公司不设监事会，有关《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规章中应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有关《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别它未规则。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解除职务、辞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就动机和目的发表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按上述规定内容等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就动机和目的发表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材料报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三）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公司股东会选举并向公司上报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报告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七）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触发有关情形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在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解除职务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补选。公司应当因独立董事辞职履行义务或者解除职务而导致其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删除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新发生的总额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其他监管条例的有关规定的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债务清收措施； 5. 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7.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8. 法律、法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中的一种意见： 1. 同意； 2.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三）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有专门工作规则，规范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单纯减免公司应收款项、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手续费低于公司有担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公司拟对第三方作出重大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银行贷款、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薪酬计划、员工安置计划、重大债务的债转股、债务重组、寻求被纳入或退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决策、发行新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其他证券品种、发行境外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十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十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十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十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十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十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十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十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十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三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三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三十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三十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三十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三十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三十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三十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三十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三十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四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四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四十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四十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四十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四十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四十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四十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四十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四十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五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五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五十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五十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五十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五十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五十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五十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五十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五十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六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六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六十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六十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六十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六十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六十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六十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六十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六十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七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七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七十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七十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七十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七十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七十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七十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七十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七十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十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十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十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十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十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十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十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八十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十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十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十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十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十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十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十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九十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一百）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一百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一百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一百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一百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一百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一百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一百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一百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一百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十二）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十三）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十四）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十五）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十六）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十七）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十八）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十九）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二十）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二百二十一）公司拟对外捐赠、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